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5 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 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 次会议,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》:

公司《2024年度 ESG 报告》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.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9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本议案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